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2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016923 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

聯絡電話:(02)24982028 分機 220

傳 真:(02)2498-8161

超:http://www.cshs.ntpc.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 應屆集體或個別報名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	111年3月14日(星期一)至 111年3月25日(星期五)止
2.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111年4月8日(星期五) 上午9時前(於本校網頁)
3.錄取結果複查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4.正取錄取生報到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5.正取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6.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頁)
7. 備取錄取生報到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8. 備取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
- 三、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110年10月14日會議決議。

貳、招生對象及地區:

- 一、招收品德優良、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國中原住民或一般身分畢業生。
- 二、招生地區包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參、招生名額

- 一、招生名額:正取30名,備取10名(其中一般身分名額,不得逾總錄取名額五分之一)。
- 二、若錄取報到未達30名,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第二次招生事宜。

肆、報名作業

- 一、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掛號郵寄報名。
- 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一)起至111年3月25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郵寄報名資料前,請先傳真報名表至(02)2498-8161,並來電(02)24982028分機220與註冊組確認。
- 三、報名費:免費。
- 四、報名應備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附件2)。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附有註記學生本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四)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原就讀國中核章之「學生服務時數資料」、「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無則免附)、「原住 民族語認證證明表」(無則免附)。
 - (五)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規準

- 一、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採計在校前五學期多元學習表現、 品德表現(附件2),依據以下方式比序錄取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服務學習	15 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5分
多元學習表現	才藝競賽表現	5分	 ◎個人賽 全市:第1名1.5分、第2名1分、第3名0.5分。 全國(含國際):第1名3分、第2名2.5分、 第3名2分、第4名至入選1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族語認證	5分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 試者:5分
品德表	無記過紀錄	20 分	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20分 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10分 銷過後警告(含)3次以下紀錄者:5分
現	出缺席	15 分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5分
	總積分		60 分
	比序順次	總積分→品德 習→族語認證	京表現→多元學習表現→無記過紀錄→出缺席→服務學

三、學生依前項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錄取公告: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 二、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附件3)」,向「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一)複查(或申訴)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或申訴)表至新北市立金山高中教務處申請;傳真複查(或申訴)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
 - (二)地址: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 (三)電話:(02)2498-2028 分機 220。傳真號碼:(02)2498-8161。
- 三、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多元學習表現」及「品德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捌、報到入學

- 一、凡錄取學生,須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應屆畢業生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5-1),非應屆畢業生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畢業證書,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5-2),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已完成錄取報到應屆畢業學生之畢業證書,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6),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四、111年4月13日(三)中午12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
- 五、凡備取錄取生須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應屆畢業生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5-1),非應屆畢業生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畢業證書,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5-2),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6),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之 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 學資格。

玖、其他事項

- 一、未錄取本校原住民族藝能班同學,仍可報名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 二、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四、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 辦理綜合型高中原住民族藝能班,開設特色課程:原住民族文化音樂、原住民族工藝、 傳統樂舞等相關課程,以培育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意識的學生傳承藝術及文化。 本校為綜合高中提供學生選擇學程,設有學術學程(社會、自然)與專門學程(商業經營、 電子商務、餐飲管理、觀光事業)。
- 五、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可提供申請。但於週五(或其他假日前一天)下午5時30分起至週日 (或其他假日)下午6時期間,不提供住宿。(請自行考量車程及交通便利性)。
- 六、欲了解更多本校原住民藝能班的相關資訊(如:課程、活動及畢展等),可至本校網站點選「圖書館網頁」即可。(http://www.cshs.ntpc.edu.tw)

拾、附件

- 1、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報名表
- 2、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
- 3、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 4、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 5-1、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應屆畢業生)
- 5-2、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非應屆畢業生)
- 6、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1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 報名表

	<u> </u>	四的次十寸		<u> </u>	<u>, , , , , , , , , , , , , , , , , , , </u>	147	<u> </u>	10 -7-	- 111 <u>- 111 - 1</u>	TKAL 1	•
	學校代碼		01433	8					畢業	國 中	,
志願學校	學校名稱	新士	上市立	金山高	級中	學					
c43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在	主家:							
符合 學生	□1. 我是應屆	原住民 □2. 我	是原住戶	光但非應 屆	日(是_	_學年	-畢業	(生)	黏貼/	大頭照	7
項目類別	□1. 我是應屆	<u>一般生</u> □2. 我	是 <u>一般</u> 生	三但非應屆	(是_	_學年	- 畢業	(生)	(2 吋部	登件照)
請打 族語 認證	族語 □1. 我有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 □2. 我沒有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										
備註:1.請信	使用 A4 白色紙	列印,以上各欄	請學生言	洋實填寫	,字體	應工	整清	晰。			
2. 請別	影印學生證(非)	應屆同學影印身	分證),	並浮貼在	下面:	空白處	ۇنى •				
 	學生證(非應屆)	同學身分證)影	▶浮貼	匙 (請貼?	宇,超	出頁	面請	自行	·摺疊)		
			F 	-	- -					_	
 	(, ` =	石)	 			(1	₽₽	i)			1
 	(正)	ELI <i>)</i>				Ų	又面	1 <i>)</i>			! ! !
			 								1
: 			 								! ! !
L			; '								
與山然石	, .	. 1	. 宁 少 珥	11. (主	贮滋	,) ·	竺 立				
學生簽名				2人(或			妏 早	· =			
該生上列	資料經原就 	讀國中學校確	認無該	, 謹此	證明	0]
承辨	人簽章				主任	答音					
聯系	各電話			7.477	一一	双十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 多 元 學 習 表 現 資 料 表

(採計在校前五學期)

3	項目	內容						得分
	服務學習		、時以上: 分) □セ下(5分) 分) □八下(5分)	□九上(5 分)			15 分	
		類別	名稱		成績	得分		
		個人/團體						
		個人/團體						
多元		個人/團體						
學習表現	才藝競賽	個人/團體					5分	
衣坑	表現	個人/團體						
		◎個人賽:						
		全市第1名1.5分、第2名1分、第3名0.5分。						
			(A)第1名3分、第2	名 2.5 分、第	第3名2	分、		
		第4名至入:		\ 1 <i>አ</i> አ				
	14 AT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族語 認證	□週週原任 <i>1</i> (5 分)	大学生	又化及語言脈	5刀 證明 2	考試者	5分	
	なわり	□完全無警-	告(含)以上紀錄者	(20 分)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望	警告(含)以上紀錄	者(10分)			20 分	
品德		□銷過後警告(含)3次以下紀錄者(5分)						
表現		每學期出缺	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	紀錄者5分。				
	出缺席	□七上(5分					15 分	
□八上(5分) □八下(5分) □九上(5分)								
終	! 積分			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				

附件3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14 4	1 40	贴	•
收作	一、納	狐	•

第1聯 學校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g{\psi} \)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聯絡電話
複 查 (或申訴)					日:
學 生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2.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

(傳真:(02)2498-8161,並請來電:(02)2498-2028分機 220)確認。

3. 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多元學習表現」及「品德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學校教務處騎縫章)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第2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兹受理並收執	(學校全銜)	年	班學生	
			-	

提出之「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將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 錄取結果 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學校存查聯								
				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I	聯絡電	話		
(或申訴)					日:				
學生					夜:				
					行動電話	舌:			
申請事由及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具體說明學校招生多	李員會回覆:								
□經複審後	後,錄取結果無誤	0							
□經複審後	後錄取。請於 111 3	年4月11日(星期一)7	下午1時	至 4 時持	學生證或	身分證	及本	通知	
書辦理幸	股到,逾時視同放	棄錄取資格。							
					(學科	文教務!	處騎縊	逢章)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申訴)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日:
學生				夜:
				行動電話: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 □經複審後錄取。請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應屆畢業生)

本	人	参加	新北市	立金山	高級口	中學 1	11 學年	手度原	住民	族藝	
能班招	3生入學,	得獲錄取	新北市	立金山	高級口	中學原	住民族	挨藝能	班,	茲依	
錄取學	^退 校規定辦	理報到手	續,並	各守下	列規定	定:					
-,	依「新北	市立金山	高級中華	學 111	學年度	度原住	民族藝	換能班	招生	入學自	額
	章」規定	:本人未	依規定其	期限內	辨理方	女棄錄	取資格	各者,	不得	再行载	报
	名參加其	-後 111 學	年度之	高級中	等學村	交、五	專等名		學管	道,这	韋
	者取消入	學資格。									
二、	本人之國	民中學畢	業證書	,因原	畢業學	學校尚	未辨理	里畢業	典禮	,故是	将
	遵照貴校	所規定之	期限前約	激交畢	業證言	事 。					
	此致										
	新	北市立金	山高級	中學							
學生簽	名:										
簽	章:(法定代	〈理人)			(或	監護人)
聯絡電	話:(法定件	、理人)			(或	監護人					_)
中	華民	國	111	年			月			1	日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非應屆畢業生)

本人	_参加新北市立金	山高級中學 111 學	年度原住民族藝
能班招生入學,得到	護錄取新北市立金	山高級中學原住民	族藝能班,茲依
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幸	报到手續 ,並依「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	.中學 111 學年度
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	上入學簡章」規定	: 本人未依規定期	限內辦理放棄錄
取資格者,不得再行	亍報名參加其後 1	11 學年度之高級中	等學校、五專等
各項入學管道,違名	皆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生	簽名:						
簽	章:	(法定	代理人)			(或監護人)
聯絡	電話:	(法定/	代理人)			(或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6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約	扁號:		第一月	節	錄取	学校を	子查	. 聯			
姓名	身	分證統一編	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E	1期:111年	<u> </u>	1	日
金	山高中教務處蓋章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約	扁號·		第2月	爭	学	生	存查	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家長或監 獲人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日其	期:111 년	F	月		日
金	山高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於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備取生於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2.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慎思。